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21,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星先生、张连辉先生、独立董事黄镔先生、王书桐先生、付永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庭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1,06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058,900	100	0	0	0	0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58,900	100	0	0	0	0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58,900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058,9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58,9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淼晶、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9-0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年10 月 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0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此结构性存款已于规定到期日赎回,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0,000.00元。

2019年0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此结构性存款已于规定到期日赎回,收回本金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0,00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认购方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资金类型	赎回情况
新华网	2018-01-12	2018-04-16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8年第007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81,643.84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1-31	2018-05-0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23,402.78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2-08	2018-05-09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开放式金额0089号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34,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1-12	2018-06-22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开放式金额0093号理财计划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87,92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4-13	2018-06-22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开放式金额0135号理财计划	70,000,000.00	70,000,000.00	577,29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5-04	2018-08-0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24,861.11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5-10	2018-09-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33,333.33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4-18	2018-10-18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48,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8-17	2018-10-2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214,958.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9-11	2018-10-2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6,566.66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6-22	2018-1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1,246,719.18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06-25	2018-10-2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1,215,821.92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11-09	2018-12-2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922,766.67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11-09	2018-12-2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71,333.33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8-12-06	2018-12-28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34,722.22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亿连科技	2018-12-27	2019-01-3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89,944.44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亿连投资	2018-12-10	2019-03-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73,797.26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创业投资	2018-12-10	2019-03-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3,500,000.00	23,500,000.00	216,779.45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亿连科技	2018-12-19	2019-03-1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第251期	41,000,000.00	41,000,000.00	333,616.44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9-01-15	2019-04-1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5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新华网	2019-01-15	2019-04-1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0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已赎回
亿连科技	2019-03-14	2019-04-17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	—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新华网	2019-02-25	2019-05-2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	未赎回
亿连投资	2019-03-08	2019-06-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	—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创业投资	2019-04-11	2019-07-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	—	—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亿连投资	2019-04-11	2019-07-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	—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合计				2,239,500,000.00	1,973,500,000.00	18,532,165.86	—	—

注:亿连投资为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为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连科技为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单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4月1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4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以下合称"受托方")通知,获悉委托方与受托方于2019年4月15日共同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经各方签字生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22,266,200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宋丽华女士行使,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宋丽华女士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宋丽华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27,777,7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1,743,799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高洪滨先生行使,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7%,高洪滨先生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前,阙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794,009,9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投票权股数	拥有投票权比例
阙文彬	794,009,999	42.57%	794,009,999	42.57%
宋丽华	27,777,778	1.49%	27,777,778	1.49%
高洪滨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投票权股数	拥有投票权比例
阙文彬	794,009,999	42.57%	0	0%
宋丽华	27,777,778	1.49%	550,043,978	29.49%
高洪滨	0	0%	271,743,799	14.57%

本次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宋丽华女士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托方

1、受托方一

姓名	宋丽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81196*********
通讯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德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受托方二

姓名	高洪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3********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西骑兵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受托方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 月15日,阙文彬先生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阙文彬

乙方一(受托方):宋丽华

乙方二(受托方):高洪滨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

1、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22,266,200股股份(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一行使,乙方一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1,743,799股股份(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二行使,乙方二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甲方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可以委托给乙方行使,不存在投票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投票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乙方。

5、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届时若双方协商一致延长投票权委托期限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6、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撤销委托权。

7、本次委托事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报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2、《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阙文彬先生与宋丽华女士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2、阙文彬先生与高洪滨先生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证券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9-02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即自2019年4月15日起,三湘控股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可能被动减持公司3,592,934股。

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83,082,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57,49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为三湘控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的3,592,93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6%。

本次被动减持为2009年9月三湘控股与深圳农行等13家金融机构签署的《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之后续进展。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并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自2019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可能被动减持3,592,934股;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限售承诺及减持承诺。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可能导致三湘控股存在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三)本次股票被动减持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覃伟中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覃伟中先生将同时卸任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覃伟中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覃伟中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覃伟中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提升、股东回报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发布的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43条关于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5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26号)(以下简称"526号接受通知书"),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中票,注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526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据526号接受通知书,完成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0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票的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期限:	3年
面值:	人民币100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计息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	2019年4月1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年4月15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中票的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票无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到期债务。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會議通知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其發佈。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壎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50306 证券简称:18浙商C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浙商C2"次级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付息日为2019 年4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23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8浙商C2

3. 债券代码:15030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3%,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8年4月23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0年4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每手"18浙商C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三、本次债券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林霖、李胡平

电话:0571-87902964、0571-87001099

传真:0571-87001131

邮政编码:31002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4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以下合称"受托方")通知,获悉委托方与受托方于2019年4月15日共同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经各方签字生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22,266,200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宋丽华女士行使,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宋丽华女士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宋丽华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27,777,7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1,743,799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高洪滨先生行使,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7%,高洪滨先生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前,阙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794,009,9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投票权股数	拥有投票权比例
阙文彬	794,009,999	42.57%	794,009,999	42.57%
宋丽华	27,777,778	1.49%	27,777,778	1.49%
高洪滨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